

标准条款和条件

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给其供应商的通知：

自贵方（“卖方”）收到本条款、条件以及说明之日起，至贵方通过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买方”）网站收到本条款和条件的修订版本，或撤销通知时止，以下条款适用于贵方自买方处，通过邮件、电话或是电子方式收到的全部订单。除非贵方自收到本文件之日起30日内向买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于进一步通知前，本条款应适用于买卖双方间的所有交易。

买卖双方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在订单正文或其附件中列明适用于某一特定订单的附加的或者不同的条款、条件或者说明。若因此产生任何冲突，除第2条（电子交易）外，该附件的或者不同的条款、条件或者说明应当优先适用。

即使本文件有相反规定，如果买卖双方已就相关货物的买卖签署了总协议，该总协议应优先适用于本文所述条款、条件及说明，以及由卖方提出文件中的任何附加或不同条款。

1. 接受：买方订单明确将卖方的接受范围限缩于本文件以及订单中所列明的条款和条件。任何包含在卖方提议、报价、发票、订单接收函或任何类似文件中的条款和条件均不因卖方接受买方订单而被视为构成买卖合同的一部分，除非其被具体而明确地并入买方订单。即使卖方接受订单时，附有其他附加或不同条款，仍应视为其接受本文件中所列明条款和条件。卖方依照买方订单装运货物或开始提供服务应当被视为卖方同意接受本文件中所述的条款和条件，并且，包含在卖方接收函或发票中的任何附加或不同的条款不得因卖方同意接受订单而被视为构成买卖合同的一部分，并在此被拒绝。先前的交易习惯、贸易惯例和口头协议，除非已纳入买方签署的书面文件，其与本文件的任何不同、修改或增删之处对买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2. 电子交易

A. 如果买卖双方一致同意使用电子数据交换系统（“EDI”）以便利买卖交易，则卖方同意：

- (i) 其不得(a)依据任何关于合同是否必须以书面方式或经相关方签署方为有效的法律条款，对通过EDI达成的买卖合同提出异议；(b) 因EDI记

录未以文件形式产生并保存，而质疑EDI记录复本的可采纳性；

- (ii) 采取适当的安全程序以保障EDI记录免遭非法获取；
- (iii) 交易内容以买方保管的EDI买方订单记录为准。

B. 若买卖双方一致同意采用自动清算系统以便利买卖交易，则订单中的付款期限应延长五（5）日。

- 3. 价格：买方的采购价格系订单上所载明的价格，或是更低的价格。若未标明采购价格，则应适用以下价格中的最低价：(a) 卖方最新报价，(b) 买方最近一次向卖方支付的价格，或(c) 现行的市场价格，除非买方采购部门的授权代表书面认可了一个较高的价格。
- 4. 修改：除非经各方授权代表书面同意，否则，任何对买方订单或因接受买方订单而达成的买卖合同的变更、解除或修改均不发生效力。
- 5. 检验：所有依据买方订单供应的货物均应接受买方的检验和批准，即使已经收货付款，若买方对货物不满意，买方可以退货，因此产生的往返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
- 6. 费用：除非订单做出相反规定，卖方应免费提供产品装运所需的包装盒、板条箱或包裹。

7. 终止：即使前文有相反规定，买方有权在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一（1）日后，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地取消其订单或任何因接受其订单所达成的合同。若订单取消，除承担卖方于订单终止前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之外，买方对卖方不负有任何其他义务；无论何种情形下，买方均无义务向卖方支付超出买方服务订单之外的金额，并且，预付款应予以退还。若买方订单或因此达成的合同因卖方违约而被取消，买方无义务就卖方依据买方订单或因此达成的合同而提供的服务支付费用。

8. 一般声明与保证：卖方声明并且保证，其按照买方订单供应的所有货物均严格依据国家、省和地方颁布的有关货物生产和/或销售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进行生产、销售、交付和供应。卖方应按照国家、省或者地方主管机构要求签署并交付相关文件以示遵守相关法规。若买方要求，卖方亦应向买方交付该等文件，已证明其对相关法规的遵守。该类协议所要求的所有法律法规均据此被并入。卖方应保障买方免受因卖方未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而导致买方被起诉或承担/可能承担任何责任所遭受的损害。除上述规定外：

A. 任何依据买方订单供应的产品的生产均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修正案；

B. 任何依据买方订单供应的货物、软件、服务或产品，包括工作成果（见下文定义），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标、著作权、专利、或其他专有权利；但是，卖方在此并不对其供应的货物与其他材料组合使用所产生的侵权行为作出任何承诺，但若卖方已知悉该等拟议的组合

使用事宜，则，卖方保证，尽其所知，该等组合未侵犯第三方权益；

C. 依据买方订单供应的所有货物、软件或产品的运送均应完全符合包装、贴标签、装运和文件编制的要求，包括国际、国家、各省及地方政府机关或机构，针对向买方交货所采用的运送路段或方式，所制订的危险材料、物质及废弃物相关规定，并且，所有的危险材料、危险物质和危险废物均应按照中国交通部及相关部门、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和贴标签；

D. 卖方同意，依据订单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或服务均应符合地方、国家和国际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

E. 卖方应购买通用商业责任保险，且保险范围应涵盖合同、产品/完工责任，以此承担其在订单下所需承担的补偿责任或依据国际、国家、省或地方颁布法律、法规或条例所要求的损失，本项义务不影响卖方依本条款应向买方或第三人负担之责任。所有保险应为首要保险，不得与买方其他保险分摊。卖方在此陈述并保证，卖方应及时向保险公司上报订单下发生的索赔，并且，卖方同意保障、赔偿，并使买方免受因卖方违反前述保证所造成的或产生的任何责任、费用、花销（包括律师费）、损失和判决。

卖方保证，依据订单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材料上均未设置任何性质的留置权和权益负担，并且，卖方对该等货物和材料

拥有完整且可出售的所有权。卖方保证材料无缺陷，且卖方工艺符合相应的规格、图纸、样品或产品描述，并且不存在缺陷。前述明示的保证是对卖方向买方所作的标准保证或服务保证的补充。所有保证均应被作为条件和保证予以解释，且不具有排他性。卖方在此陈述并保证，其在任何时候均遵守买方的供应商行为准则。

9. 安全性：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遵守场地出入、场地安全和保安措施规定。卖方应确保，卖方员工在买方场地或由买方指定的第三方场地上遵守买方的要求。
10. 不披露：除第12条另有规定外，未获他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披露与双方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订单，或因接受订单所达成的买卖合同（包括该订单或买卖合同的存在的事实）。
11. 保密：对于任一方因本文件所列条款和条件、买方订单、因接受买方订单所达成的买卖合同或其员工进驻他方场地所知悉的他方专有或保密信息（包括任一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信息）予以保密且不得予以披露。保密义务应适用于任一方的专有或保密信息，包括因卖方履行买方订单所产生的工作作品，且不论其是以原有形态或派生形式存在。未经他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摄录因履行订单所产生的作品的任何部分，或者复制任何图纸或规格说明。若该信息接收方可以证明其自信息披露方收到保密信息之前，其或其代表已知悉该等保密信息，或其或其代表依法自信息披露方之外的其他地方获得保密信息，或保密信息非因信息接收方的过错而被公众所知，则不在该条款限制之列。

12. 宣传：未经他方针对个案做出的书面明示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他方的名称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本文件所述条款和条件的存在）做广告或进行推销，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若法律要求披露该信息，任何拟作出披露的一方应向他方企业外联部门（公共关系部）提供拟披露内容的复本，以供其事前审阅和评论，并且，为他方外联部门预留5个工作日供其核实。但是，任何情形下，不得使用美赞臣的企业标识。
13. 转让：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在买方订单或基于买方订单达成的买卖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其履行责任委托给第三方。任何试图违反前述规定的转让均属无效。
14. 中国政府检验：若中国政府要求主管机构对此处采购的原料相关的生产设施和记录进行检验，卖方在此同意进行此等检验，并应在其知悉该等检验拟开展或正在进行时立即通知买方。
15. 法律适用：买方订单及基于此达成的买卖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据其解释。

若订单中包括软件，则除上述条款之外，以下条款亦应予以适用：

16. 许可：根据以下条款和条件，卖方在此向买方授予，且买方接受卖方授予的非专属、不可转让、全额付清、不可撤销、全球范围的永久许可（除非订单另有相反规定）授权依据订单所规定的用户人数或份数使用该软件买卖双方明确同意，任何软件拆封许可协议或点击进入许可协议不适用于订单项下购买的软件，除非买

方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同意接受该等软件拆封许可协议或点击进入许可协议。

17. 软件及其说明的使用。

- A. 作为许可的一部分，买方可另行制作软件和使用说明的复本，以支持被许可软件和说明的使用。买方亦可就软件和使用说明制作一（1）份备份和存档拷贝。除订单另有规定，买方应有权使用与CPU有关的软件，以用于实现其对数据处理的需要。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后，买方保留在一处或多处场所使用软件的权利，以及转让软件的权利，卖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绝同意。
- B. 买方及其代理人、承包商、受让方和雇员应有权在许可范围内并仅出于买方的内部商业目的而使用和操作软件。
- C. 根据上文第16条或订单所授予的许可权应自订单签署之日起生效。

18. 关于软件之声明和保证：

- A. 卖方声明并保证，在向买方交付软件（或其更新）及买方收到软件后至少九十（90）日（“质保期”）内，软件及其运行应符合订单及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所有说明和规格要求。卖方不对因下述原因导致的故障承担责任：(a)买方未按照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说明文件使用软件；(b)卖方及其雇员、代理人、关联方或分包商以外的其他方对软件进行修改（除非该等修改获得前述相关方的授权或同意）。

B. 卖方声明并保证，卖方应始终按照符合软件开发行业的最优方法记录软件的运行，并应尽其合理努力以确保该等记录可以准确地反映软件的运行，且让在计算机编程方面具有相当熟练技能的并拥有软件源代码的人士可以全面使用并维护软件。

C. 卖方应将其自任何第三方处获得的，与向买方提供的产品有关的保证提交或转让给买方。若设备或设备运营存在缺陷或不合规格的情况，买方可向卖方就此发出质保请求的通知，卖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采取一切合理的、且为设备及修复所必要的措施。

D. 若买方选择维护服务，则维护协议应自产品质保期终止之日起生效，除经买方终止的情况外，应逐年续约卖方应于协议到期之日提前三十（3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协议的续签事宜。尽管有前述规定，买方不安装或不使用产品的任何改进、更新或新发布版本并不影响卖方提供维护服务。卖方陈述并保证，卖方应提供产品现有版本及其之前两个版本的维护服务，并且，卖方对于产品较早版本应提供至少两（二）年的维护服务，自买方购买该等产品之日起计算。对于新版本的维护服务，卖方应自买方收到产品新版本之日起提供至少两（2）年的维护服务。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产品的更新或升级版本，并将此作为维护服务的一项内容。若本文件条款与维护协议条款相冲突，则优先适用本文件条款。

E. 卖方陈述并保证，卖方于任何日期提供的产品均不会对不同日期的数据、计

算、输出或其他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计算、对比和排序）造成不利影响。若买方请求，卖方应提供充分证据以证实产品已经适当检测并符合前述要求。

- F. 卖方声明并保证，(i)除非经买方书面授权或(ii)对于履行软件说明文件下的义务确有必要，否则，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供卖方或买方使用的软件应当：(a)不包含隐藏文件；(b)在未经人员操控计算设备的情况下，不会自我复制、传送或自行启动；(c)在未经人员操控计算设备的情况下，不会修改、破坏或删除数据或计算机程序；并且，(d)不得基于特定的硬件配置、使用时限的频率或其他限定标准（“不正当编码”），使用电子的、机械的或其他手段的密码、节点所、超时或其他功能，用以限制或可能限制使用和存取基于订单开发的程序或数据。若任一程序具备上述属性，即使订单有相反规定，卖方应视为对订单的违约，。
- G. 除上述保证外，软件按照现状授予许可使用权，且卖方否认对任何其他保证承担责任（不论是明示或默示），包括但不限于就商品适销性和对某一特定用途的适用性所做的默示保证。任何一方对他方或第三方因本协议第18-19条所提起的索赔、请求或行动而遭受的损失所承担的累计责任不应超过因使用软件或其他产品（依据订单所确定）而向卖方支付的费用。在任何情形下，任何

一方均无需对他方基于第18-19条所遭受的任何间接的、附带的、结果的、特别的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或利润损失承担责任，即便该方已被告知发生此等损害的可能性。除买方之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主张的请求，均不适用于此处的责任限制条款或任何其他限制卖方责任的条款。并且，对于除买方之外的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的请求，买方保留其对卖方所享有的一切权利。

19. 许可终止。

- A. 若买方实质上违反了其在订单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卖方可据此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买方以终止此项许可，但前提条件是买方未能在前述通知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据第19条(A)款规定，终止订单后的三十（30）日内，买方不得继续使用已终止的许可。并且，买方应向卖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以说明其占有、保管或控制下的软件复本已被销毁。
- B. 若卖方违反了其在订单、本文件条款和条件以及维护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义务，则买方可在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卖方后终止许可并终止任何与之相关的维护服务，或者仅单独终止维护服务（若有），但前提条件是卖方未能在前述通知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

(i) 若买方基于卖方违约而终止许可和维护服务，则卖方应按比例退还买方已付的许可费用和维护服务费用。根据第19条(B)(i)款终止订单后三十(30)日内，买方不得继续使用已终止的许可。并且，买方应向卖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以说明其占有、保管或控制下的软件复本已被销毁。

(ii) 若买方仅单独终止维护服务，则卖方应按比例向买方退还买方已付的所有维护服务费用。买方应保留其在许可事项下的所有权利。

C. 在许可终止后，本文件及订单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如果订单中涉及卖方履行安装、维护或其他服务事项，则除上述条款

20. 由卖方提供的劳务：卖方确认并同意，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卖方将作为独立合同人单独行事，并且，卖方及其雇员、相关顾问，分包商，以及该等顾问、分包商的雇员均不得出于任何目的而被视为买方的雇员或代理人。在不影响第23条规定的前提下，所有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被卖方雇用的人员均为卖方雇员。卖方应向该等雇员支付工资，并向国家及地方有权机构支付相关税款以及与该等人员雇用有关的其他费用。

21. 分包商：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委托任何分包商。基于此，如果卖方委托分包商，则卖方应对由分包商所提供的服务负全责，其效力等同于由卖方直接提供服务。

22. 服务的核查与验收：卖方应用工作单记录每次的维护呼叫，并且，该工作单应由买方授权代表签署，并连同卖方的发票一并提交。依照订单交付的任何批次的产品均应接受买方的验收测试，以核实所交付产品符合买方告知卖方的各项交付要求。若买方在产品交付后九十(90)日内发现产品不符合交付要求，并告知卖方，则卖方应以快捷和专业的方式免费纠正该不符之处，或者，买方可自行决定并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就因不符合要求的交付所产生的或受此影响的所支付的服务费用。

23. 责任保险：如果卖方将在买方处所上提供服务，则卖方应在其提供该等服务期间购买以下责任保险并确保其有效，该等保险责任限额不低于下述金额：

员工赔偿 - 综合责任险 - 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每起事故) - RMB2,000,000
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总计) - RMB10,000,000

24. 补偿：对于因卖方及其分包商、管理人员、代理人或雇员的作为、过错或疏忽所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卖方同意对买方及其董事、管理人员、代理人和雇员予以补偿，补偿其诉讼、索赔或请求以及因之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和开支，以及专家鉴证费用和开支。卖方不对可归咎于买方、买方员工或其代理人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而产生的任何索赔或损失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25. 留置权：卖方同意并保证，卖方不会因其未履行对其雇员、供应商或分包商的付款义务而在买方财产上设置留置权。

26. 材料的所有权：买方确认，卖方据此文件提供的服务专属于卖方。卖方在此明确，除向买方

授予的与服务有关的权利之外，卖方保留对该等服务的全部权利。不仅限于前述约定，卖方应享有并保留与下述事项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方面的各项权利、权属和权益：(a) 卖方在向买方提供服务之前已拥有或与履行无关的，或者卖方在履行服务期间并在未有买方参与或协助情况下独自构想的所有创意、概念、专有技术、方法论或技术；和(b) 卖方在向买方提供服务之前已独自开发的或委托第三方开发的，或与本服务履行无关的任何材料。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是，卖方为买方创作的且与卖方提供的服务有关的所有报告、计划、信息、数据、图纸、计算机软件、译文、模型、原型或其他作品属于买方所有。

27. 卖方应尽所有合理努力以确保其按照买方订单和所有适用的地方、国家和国际性法律、法规、规章和指引提供服务。卖方应自付费用并取得提供服务所需的各项批文和许可文件，并自行安排所需的各项检验。除非买方有相反指示，否则，卖方应保证用于服务的材料均为新品。卖方保证，按照订单制造的所有工作产品均是原创的，所有卖方财产均是原创的或者允许许可第三方使用的（视情况而定），并且，卖方所有的或有权许可的并在履行订单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工作产品或财产不应侵犯或违反任何专利、版权、商业秘密、商标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卖方应以专业、合理为基础，并以尽职、技术娴熟和迅速的方式提供订单项下的各项服务。卖方保证，卖方已就下述事项与其所有雇员和分包商达成可强制执行的书面协议：(i) 在雇用或合作过程中创作的所有专利、版权和其他专有权利转让给卖方；以及(ii) 雇员负有与本文件所述条款和条件同等严格的义务，并且，雇员不得使用或披露其在雇用或合作过程中所知悉或获得的任何专有信息和权

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工作作品和任何其他信息。

说明：

标识：

- 在所有包装上显示买方的订单号。
- 每个集装箱上必须清晰地标识有：
 - 制造商名称
 - 买方的产品名称
 - 净重
- 装运的全部包裹的包裹数量
- 原产国标志